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聯合公布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代表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就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可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方)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64,355,828股股份，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 (相等於每股約0.1360港元)。於本公布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8%。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買賣協議須待協議內註明之條件及本公布「買賣協議」一節「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銀創 (即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 同意擔任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經考慮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同意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如期履行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64,355,828股股份，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8%，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之規定分別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大唐域高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方式提出收購建議：i)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1360港元；ii)每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現金1.00港元；及iii)每名B組購股權承授人現金1.00港元。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一節。大唐域高及洛爾達滿意收購人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代價。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並於該期間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該合併文件 (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之函件 (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接納及過戶及註銷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銷售股份構成銀創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銀創股東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曾聲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暫停要求之原因，乃為有待刊發本公司一項構成影響價格資料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布，此聲明有誤。本公司確認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僅為刊發本公布。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布所披露之事宜外，概無對任何交易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具有或可能有影響價格性質之磋商或協議。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創業板買賣。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賣方：福建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銷售股份：合共64,355,828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8%。該等64,355,828股銷售股份為賣方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代價：8,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360港元之價格。

買賣協議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1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還訂金及部份代價付款；及
- (2) 代價餘額8,650,000港元則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惟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書面付款指示，而惟賣方無法就下述法院指令支付總金額7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就法律訴訟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簽訂之兩份同意令而應支付之金額，買方可以暫緩支付予賣方之此數額。惟買方須於賣方出具令買方滿意之憑證顯示根據兩份所述同意令應支付之金額已全數支付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此暫緩支付數額。

條件：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份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惟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任何公布、通函或文件而作出不得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
- (2) 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於完成後之任何時間(無論是否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被暫停、撤銷或撤回；
- (3) 賣方及擔保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擔保於截至完成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5) 由或代表本公司及買方及／或擔保人刊發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聯合公布；
- (6) A組購股權各承授人遞交蓋章承諾書向買方承諾，於所述承諾書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A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
- (7) B組購股權各承授人遞交蓋章承諾書向買方承諾，於所述承諾書日期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彼等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B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B；及
- (8) 本集團及擔保人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訂立豁免，據此，債務經由擔保人集團之成員公司完全豁免。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3)、(4)、(6)及(7)，惟豁免須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收購人及賣方認為，由於條件(1)、(2)及(4)為持續事件，在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而並無違反該等條件之情況下，訂約各方可視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並明白於完成日期，該等條件將繼續獲達成之情況下，繼而進一步完成買賣協議。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除有關保密及公布、通告及傳票、成本及印花稅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外，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有待釐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亦無任何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或不得向對方索償損失或強制執行協議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待遵照或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上述一切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I) 代價基準

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0.136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溢價約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7港元溢價約1.7%；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04469港元溢價約204.3%。

(II) 銷售股份

合共64,355,828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8%。買方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於完成時將毋須支付任何索償、押記、留置權、權責、股本及其他第三方權益，且為賣方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股份。

銀創（即擁有賣方全部股權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任買賣協議之擔保人。經考慮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同意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如期履行責任向買方作出擔保，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4,355,82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8%。因此，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提出類似收購建議。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i)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6,000,000份A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及(iii)2,000,000份B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且並無於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A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A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促使B組購股權各承授人向收購人作出承諾，確認於所述承諾日期起直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彼概不會行使任何名下B組購股權，並將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B。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000,000股新股份，其中6,000,000份A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前隨時按每股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而2,000,000份B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前隨時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50港元計算，全部購股權均為價外購股權。

除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經考慮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收購合共64,355,828股股份，收購建議將涉及135,644,172股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除承諾外，i)概無就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作出對收購建議可能屬重大之安排；及ii)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關於可能導致或試圖使收購建議撤銷或有先決條件或附帶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於本公布日期，除承諾外，概無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直至本公布日期止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收購建議將按下列條款提呈：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大唐域高將代表買方按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1360港元
註銷A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註銷B組購股權	每名承授人現金1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方會提呈，並須待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50%股票權後，方可作實。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之收購價格相等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同意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溢價約1.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37港元溢價約1.7%；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4469港元溢價約204.3%。

註銷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價格均為每名承授人1港元，而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行使價則高於收購建議項下之收購價。

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4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及每股0.133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代價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股。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136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價值為27,200,000港元，而64,355,828股銷售股份之價值約8,750,000港元。

按每名A組購股權承授人1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A，註銷A組購股權之應付總代價為8港元。按每名B組購股權承授人1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B，註銷B組購股權之應付總代價為1港元。

大唐域高及洛達爾滿意收購人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銷售股份及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代價。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i) 接納收購建議後，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名下之股份及於接納日期或之後（即為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收購建議之合併文件當日或之後）產生之一切權利；及(ii)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後，接納收購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將向本公司交回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以供本公司註銷。

如收購建議於收購建議之合併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後仍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屆時有權撤銷彼等之接納。

支付代價

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者亦作1,000港元論）須支付印花稅1港元，或視乎有關接納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其後將印花稅支付予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辦事處。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向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予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之款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及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天內支付。

賣方及其控股公司之資料

賣方之控股公司銀創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

銀創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銀創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 與商業銀行合作進行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之購買、布放、運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及(ii) 於中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主要涵蓋醫保、社保、醫院信息管理系统及公共保安類別。

銷售股份之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在不計及已由銀創豁免之賬目內反映之債務下，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50港元溢價約0.7%。假設債務可全數收回及經考慮銷售股份之市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銀創產生約22,000,000港元之虧損（相當於(i) 債務（約22,000,000港元）與銷售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8,680,000港元）之差額及(ii) 銷售股份之代價（8,750,000港元））。然而，鑑於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股份於創業板之流通量、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股份在創業板之交易價有溢價，以及銀創於本集團之投資並非與上文概述擔保人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一致之事實，銀創董事相信，儘管擔保人集團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豁免債務，銷售股份之出售事項為讓其以合理價格出售銷售股份之良機。銀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銀創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買賣協議前，本公司當作銀創之聯營公司計算。於完成買賣協議後，銀創將不再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故此，本公司將終止為銀創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於本集團權益之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4,876,000港元。該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銀創之賬目內撇減至零港元。該撇減主要由於(i)分佔聯繫人士之虧損12,348,000港元及(ii)聯繫人士之減值虧損2,528,000港元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付擔保人集團之金額18,699,000港元獲撇減至零港元，該金額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內反映。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擔保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額外墊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予擔保人集團之金額約4,250,000港元。有關擔保人集團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寄發予銀創股東之通函內。

由於出售銷售股份，故預計銀創將錄得約4,500,000港元之賬面收益，該等賬面收益為代價(即8,750,000港元)及約4,250,000港元債務之差額，並於擔保人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目內反映，而擔保人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豁免該等賬面收益。

銀創擬將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擔保人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出售銷售股份構成銀創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銀創股東寄發。

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銀創之獨立第三方，亦非為銀創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軟件開發之信息本地化服務供應商。

根據本公司之年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39,453,233港元	25,983,352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39,458,955港元	25,983,72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938,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及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布日期		於完成後但於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概約)
賣方	64,355,828	32.18%	0	0%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64,355,828	32.18%
公眾人士	135,644,172	67.82%	135,644,172	67.82%
總計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就本公司之意向

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尚未展開任何業務，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收購人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

股東	持股百分比
Wen Chen	4.17%
Tinna Chan Yee	14.16%
David Cigar Yee	14.17%
Syed Waliuddin Ahmed	14.17%
Syeda Bakhtiar	14.17%
Frank Wai Kah Yee	15.00%
Stephen Yee	24.16%
總計	100.00%

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先生為收購人之兩名董事。David Cigar Yee先生、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為兄弟。Tinna Chan Yee女士及Wen Chen女士分別為David Cigar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與Syeda Bakhtiar為夫婦關係，且屬另一家族。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擬維持本集團現有之主要業務，而收購人目前無意對本集團之僱員或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其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且目前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

於本公布日期，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由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收購人、其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同時，收購人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就精簡及改善本集團之現有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及有待合適之投資或業務商機出現，收購人或考慮以擴闊其收入來源為目的，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然而，現階段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並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擬維持股份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本公司、董事及收購人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於任何時候均有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百分比（即25%）之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仍為上市公司，未來任何向本公司注入之資產或出售本公司之資產將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或出售（不論該收購或出售之規模），尤其是倘該收購或出售導致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聯交所所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收購或出售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布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建議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並於該期間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該合併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接納及轉讓及註銷表格。智略資本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後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建議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組建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徐時弘及王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聘智略資本為收購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聯繫人士及收購人務請注意，彼等須披露進行股份買賣之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曾聲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暫停要求之原因，乃為有待刊發本公司一項構成影響價格資料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布，此聲明有誤。本公司確認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僅為刊發本公布。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布所披露之事宜外，概無對任何交易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具有或可能有影響價格性質之磋商或協議。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惟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所載全部條件後方可作實
「代價」	指	8,75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權責」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益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藉法律實施者除外)、衡平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遞延購置、所有權保留、租賃、銷售及回購或銷售及租回安排，包括有關任何上述事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唐域高」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組購股權」	指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000,000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14港元
「B組購股權」	指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000,000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止，行使價為每股0.45港元
「擔保人」或「銀創」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6)，一間名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擔保人集團」	指	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聯屬公司，包括賣方(惟不包括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擔保人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數約22,000,000港元之所有貸款、墊款、債項、債務及資金。擔保人集團已豁免債務，而豁免書之簽署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獲擔保人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批准。擔保人集團並無收到或將會收到簽署豁免書之代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律訴訟」	指	包括：(a)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及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04-2939)；及(b) Salt & Light Development Inc.、Exclusive Investments Limited及Beauhorse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編號2004-299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之90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洛達爾」	指	洛達爾有限公司，買方之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收購建議」	指	將由大唐域高代表買方根據守則包括購股權收購建議A及購股權收購建議B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買方及買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除外)就彼等之股份或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惟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持有人」	指	A組購股權及／或B組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A組購股權及B組購股權之統稱
「購股權收購建議A」	指	按收購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註銷A組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建議B」	指	按收購價每名承授人1.00港元註銷B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買賣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收購人」	指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64,355,828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1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智略資本」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賣方」	指	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福達實業有限公司
「豁免」	指	本集團及擔保人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就債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豁免契據，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擔保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債務經由擔保人集團之成員公司完全豁免，該等豁免契據乃於買賣協議訂約各方訂立該協議前簽訂
「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作出之陳述、保證及賠償

承董事會命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Tinna Chan Yee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史偉、陳思根、上官步燕及譚曙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天也、王斌及徐時弘。

於本公布日期，銀創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收購人之董事會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銀創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有關本集團及銀創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及銀創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布所作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銀創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作聲明產生誤導。

銀創之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布內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作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